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23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楊顯昭

債 務 人 寶樺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莉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呂博閔即呂翊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參萬陸仟陸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01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4 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5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王凱飛